

大法官重人權 誰為司法輕判開藥方？

(2019-02-23／聯合報／記者 林河名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大法官昨天作成第七七五號解釋，宣告刑法對於累犯不分情節加重處罰「違憲」。大法官著眼於「罪刑相當原則」，有刑庭法官喊讚；但司法「輕判」早已被民眾詬病，未來連五年內故意犯罪的累犯也不加重其刑，不但挑戰人民對法律的感情認知，恐怕更將失去對司法的信賴。 近年來刑事法律思潮偏向保障被告人權，大法官這號解釋並不令人意外。事實上，這項規定也早被法界質疑。因為對於被告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的危害等，法官在科刑時本就必須審酌，作為判刑輕重的依據；再者，法條限定「五年以內」為累犯，也常讓人不解「五年」規定的標準何在。但大法官的解釋，固然保障了被告人權，但累犯若不加重其刑，已衝擊許多民眾的「正義觀」，也有個別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。 例如，吳陳鑽大法官就認為，大法官解釋一方面認為累犯加重其刑不違反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，卻又認為該規定使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在論理上已有矛盾；再者，累犯者既然有「特別惡性」，若不適度加重處罰，也難達到刑罰制裁及矯治犯罪人的目的。 就在大法官昨天作出解釋之前，有一場酒駕防制公聽會，立委黃國昌才大嘆「平均判刑只有三個月」讓大家困惑。大法官第七七五號解釋之所以讓民眾難以接受，也在於司法「輕判」已成社會既定印象，若連累犯都被摘掉「加重其刑」，難免心中存疑何以遏阻繼續犯罪？當人民不再信賴司法，也難怪有人選擇「直播公審」，來實現另一種「正義」。 依照大法官第七七五號解釋，立法院須在兩年內修法。但檢討累犯制度、回歸「罪刑相當」之餘，對於司法實務「量刑偏輕」的怪象，也該提出藥方，否則，司法只會離人民愈來愈遠，也枉為「正義最後一道防線」。	1. 罪刑相當原則？ 2. 本號解釋是否侵犯立法者之刑度衡量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